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案　　　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下稱「獎懲注意事項」）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所屬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不論罪名倘經法院諭知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即可不予解僱除名或免職，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相悖；又「獎懲注意事項」雖規定所屬人員因涉貪行為繫屬訴訟程序者應予停職，然並未落實執行，復發生涉貪人員於羈押中，在移付懲戒前未完備停職處分，致其後該人員獲准停押後申請復職未獲准後，提起訴訟而該公司遭判決敗訴，造成公司損失；且對所屬人員涉貪案件未建立完整追蹤機制，因不知判決終局結果，而未依規定處置，人事管理已有疏漏外，亦可能因逾時限，而未能依法請求發還貪瀆案件犯罪所得，影響公司權益；且該公司「煉製事業部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及「大林煉油廠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調查案件事實」及「簽議獎懲意見」，且決議僅作為廠長及執行長核定參考，惟竟發生決議事由與事實不符及引據內部規定錯誤情形，然單位主管均未盡複核之責，嚴重斲傷公司治理，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經濟部、中油公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7日詢問中油公司業務主管人員，並經補充說明資料，已調查竣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下稱事業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派（僱）用人員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縱受緩刑宣告，亦應免職、解除派用或終止勞動契約。惟中油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下稱「獎懲注意事項」）第13條第3款略以，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得不經預告，逕予免職或除名或一次記大過二次免職；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下稱「工作規則」）第16條第3款略以，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除名或一次記大過二次，並符合法定解僱事由予以解僱。該公司上開「獎懲注意事項」與「工作規則」僅規定，工作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不論罪名倘經法院諭知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即可不予解僱除名或一次記大過二次免職。然此舉有違事業人員進用辦法，核有違失。

###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爰經濟部依前揭授權規定，定有事業人員進用辦法，作為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主管，對其所屬工作人員進用依據。依事業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派（僱）用：……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2項）派用人員[[1]](#footnote-1)於派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7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派用後發現其於派用時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解除派用。（第3項）僱用人員[[2]](#footnote-2)有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是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在派（僱）用後，倘有該當前揭辦法第9條第2項及第3項情事，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派用人員應予免職、解除派用或辦理退休或予以資遣，僱用人員則應終止其勞動契約，合先敘明。

### 另，中油公司為使其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就其工作、品德生活等項，綜合名實加以考核獎懲，定有「獎懲注意事項」；並另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作為該公司人員管理依據。經查「獎懲注意事項」第13條第3款規定：「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得不經預告，逕予免職或除名或一次記大過二次免職，符合法定解僱事由者不發給資遣費：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但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依公務員有關規定辦理。」及「工作規則」第16條第3款規定：「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除名或一次記大過二次，並符合法定解僱事由予以解僱者，不發給資遣費：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但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依公務員有關規定辦理」。等同雖僱用人員因犯罪經判決確定，卻可不論罪名，倘經法院諭知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該公司即一律免予解僱除名或免職，明顯違反前揭事業人員進用辦法規定。

### 經查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下稱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下稱大林煉油廠）海運組林蒲儲運課袁姓技術員以虛增需求數量洽特定廠商採購以獲取不法利益，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l項第3款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起訴後，經**橋頭地院111年度訴字263號判決，認定袁員**辦理「約束通風閥帶滅焰器等一批」（標案案號：Q6I09B359，下稱乙標案），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並褫奪公權2年，與辦理「20吋氣動式防爆抽送風機等一批」（標案案號：Q6P10A018，下稱丙標案）亦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亦褫奪公權2年。扣案之物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3]](#footnote-3)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褫奪公權2年；另因袁員未就一審判決上訴，業於113年7月19日判決確定。

### 次查袁員為中油公司僱用人員，其前揭犯行，核已該當事業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縱受緩刑宣告，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中油公司本應終止與袁員之勞動契約。經本院詢據該公司原稱：「倘袁員刑事判決確定，處以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未受緩刑宣告者**，中油公司將依規定辦理與袁員終止勞動契約」等語。嗣經本院引據事業人員進用辦法第2條[[4]](#footnote-4)及第9條規定，質疑中油公司擬採處理方式，並要求該公司查明袁員是否為該辦法之適用對象後，始於本院詢問前復稱，袁員適用事業人員進用辦法，惟中油公司非本案訴訟程序之當事人，亦非有上訴權之人，尚無從得知袁員於前揭有罪判決是否上訴或袁員部分已先行確定。現（114年4月）已查明袁員判決已確定，已責成袁員所屬單位本於權責儘速依事業人員進用辦法處理等情，足徵中油公司內部人員管考規定嚴重違反事業人員進用辦法已久，然均未予檢討。

### 綜上，依事業人員進用辦法明定，派（僱）用人員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縱受緩刑宣告，亦應解除派用或終止勞動契約。惟中油公司「獎懲注意事項」及「工作規則」，卻規定該公司工作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不論罪名倘經法院諭知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即可不予解僱除名或一次記大過2次免職，有違事業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

##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下稱「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明定，所屬機構對於涉犯刑案人員至遲應於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在15日內完成其行政責任之檢討，且對貪瀆行為涉嫌人員，以依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移付懲戒為原則，惟中油公司屢以案件尚未定讞為由，遲未確依規定辦理。又「獎懲注意事項」雖有規定所屬人員因涉貪行為繫屬刑事訴訟程序者，應予停職，然中油公司並未落實執行，除違反前揭「獎懲注意事項」規定外，復發生涉貪人員於羈押中，在移付懲戒審理前，未先完備停職處分作業，致其後該人員於法院裁准停押後，即申請復職，中油公司依規定未予核准後，經該等人員提起民事訴訟而遭判決敗訴確定，造成公司損失，核均有明顯違失。

### 中油公司未依經濟部規定，依限辦理涉嫌貪瀆案件人員行政檢討及移付懲戒

#### 經濟部為強化該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紀律，對涉嫌觸犯刑事案件之所屬公務員（下稱涉犯刑案人員）檢討其行政責任，特訂定「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

#### 依「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及第5點分別規定，「所屬機關（構）對於涉犯刑案人員至遲應於檢察官提起公訴……依相關規定於15日內完成其行政責任之檢討。」「各機關（構）對涉嫌貪瀆之涉犯刑案人員，以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為原則……」。

#### 經查中油公司前員工佘**Ο**鴻及王**Ο**江配合參與圍標大林煉油廠泡沫軟管採購等標案，並經判決有罪定讞如下：王員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4年；佘員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4年[[5]](#footnote-5)（下稱王、佘2員弊案）。

#### 經查中油公司辦理王員及佘員行政懲處（戒）經過略述如下：

####  高雄地檢署早於106年7月26日依貪污治罪條例以收受賄賂罪嫌，對王、佘2員起訴，惟自106年8月31日至109年1月6日，大林煉油廠及中油公司歷經多次獎懲審議會，仍以俟弊案判決定讞為由，多次決議並由中油公司函復經濟部先不予行政處分，且未予移付懲戒。嗣109年4月6日在經濟部要求後，始於109年5月19日函報「王、佘2員弊案」行政責任檢討報告，惟僅請經濟部將王員移付懲戒。嗣因經濟部109年6月8日再要求函送佘員後，遲至109年7月21日再由經濟部將2員移付懲戒，核自2員經檢察官起訴後，已歷近3年，明顯違反前揭「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規定。

### 中油公司未依所定考核獎懲規定，辦理涉嫌貪瀆所屬工作人員停職處分

#### 依「獎懲注意事項」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工作人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應予停職。再依同規定第12條前段規定，停職人員未受免職、撤職、休職之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其復職。是依此兩條文文義及體系觀之，如中油公司人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而予停職後，應許其復職之要件乃「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者」，可見該注意事項第12條前段規定係認停職人員須待刑事司法程序完結而釐清刑事責任後「未受徒刑之執行者」，始應許其復職（橋頭地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7號判決參照，中油公司於本院詢問時，亦作相同答復）。

#### 中油公司辦理王、佘2員涉貪行為之停職處分疏漏情形：

##### 查王、佘2員弊案中，王員於104年12月18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裁定羈押、佘員於105年4月1日經高雄地院裁定羈押，中油公司即依「獎懲注意事項」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渠等停職處分。嗣王員於105年4月12日經高雄地院裁定交保候傳，即申請復職，中油公司旋於105年4月18日簽准同意；另佘員於105年7月22日經高雄地院裁定交保候傳，申請復職，中油公司亦即於105年7月28日簽准同意等情，此時因渠等尚未經檢察官起訴，固不可遽以非難中油公司前揭處理方式。

##### 惟依「獎懲注意事項」第9條第2項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議，情節重大者，得予停職。」及懲戒法第5條第3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24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經查106年7月26日王、佘2員經高雄地檢署起訴，已進入法院一審審理程序後，中油公司除前述距案發後近3年遲未追究渠等行政責任追究外，亦未即予該2員停職處分。且在109年7月21日報請經濟部將該2員移付懲戒前，中油公司亦未考量該2人係檢察官以「違背職務收賄行為」及「不違背職務收賄行為」，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重罪，而先予停職，明顯貽誤公務作為時效。再據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95年6月13日臺會調字第0950000977號函釋略以，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情節是否重大，於案件移送該委員會審議中，其認定權應為該會，移送機關於案件脱離繫屬後，對於被付懲戒人所涉違失案件情節是否重大，已無認定之權。爰110年8月24日因王、佘2員懲戒案件已繫屬懲戒法院，該公司僅能呈請經濟部函懲戒法院建議將該2員停職，嗣110年11月24日懲戒法院始裁定王、佘2員停職等情，核亦未符前揭「獎懲注意事項」及懲戒法規定。

#### 中油公司辦理黎員涉貪行為之停職處分疏漏情形：

##### 黎員於中油公司擔任大林煉油廠陸運二組觀音儲運課課長期間，因辦理「自記式長期紀錄液位/溫度計及偵測儀一批」（標案案號：Q6P10A109**，**下稱甲標案）採購案，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111年2月25日經檢察官聲押獲准，中油公司即依「獎懲注意事項」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黎員停職。嗣黎員於111年11月11日經具保停止羈押，於同月14日向中油公司申請復職未果後，即向橋頭地院以其停職處分之原因已消滅，至遲應於111年12月15日起復職，請求中油公司應補發停職期間薪資及延遲利息之訴訟。雖經橋頭地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7號民事判決，認定中油公司停職人員須待刑事司法程序完結而釐清刑事責任後「未受徒刑之執行者」，始應許其復職，黎員主張復職一節為「無理由」，中油公司勝訴。

##### 惟黎員不服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0號民事判決，認為「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之1第1項、第10條第1項所明定。因黎員為中油公司派用人員，兼具有公務員身分，關於其停職及復職與否，自有上開規定及懲戒法等相關規定之適用。然中油公司於函請經濟部將黎員移付懲戒前，並未先依懲戒法第5條第3項規定另對其作成停職之處分，且懲戒法院受理該懲戒案件後，雖經濟部已於112年2月21日發函建請懲戒法院裁定先行停止上訴人之職務，惟懲戒法院僅於同年9月27日裁定停止審理程序，未依懲戒法第5條第1項規定為黎員停止職務之裁定，黎員等同已於111年12月15日復職，故中油公司負有補發其停職期間及應許其復職期間薪資之義務[[6]](#footnote-6)，且不得上訴等情。

##### 中油公司雖認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歷來函釋(如該會103年5月26日公保字第1031060250號函等)，國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應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故該公司已就本案第二審法院判決提起再審等情，惟仍顯示中油公司對於員工涉犯貪瀆案件後之停職處分作業疏漏嚴重，造成公司損失，亦難免責。

### 綜上，「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明定，經濟部所屬機構對於涉犯刑案人員至遲應於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在15日內完成其行政責任之檢討，且對貪瀆行為涉嫌人員，以依懲戒法移付懲戒為原則，惟中油公司屢以案件尚未定讞為由，遲未確依規定辦理。且「獎懲注意事項」雖有所屬人員因涉貪行為繫屬刑事訴訟程序者，應予停職規定，然中油公司並未落實執行，除違反前揭注意事項規定外，復發生涉貪人員於羈押中，在移付懲戒審理前，未先完備停職處分作業，致其後該人員於法院裁准停押後，即申請復職，中油公司依規定未予核准後，經該等人員提起民事訴訟而遭判決敗訴確定，造成公司損失，核均有明顯違失。

## 中油公司對於所屬人員涉貪案件未建立完整追蹤機制，致毫無所悉渠等業經刑事判決定讞，而未依「獎懲注意規定」予以處置，造成應予重懲之人員未受應有處置，人事管理機制顯有疏漏外，亦可能因逾法定時限，而未能基於權利人立場，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該公司人員所涉貪瀆案件之犯罪所得，影響公司權益，核均有違失。

### 查大林煉油廠所屬員工袁員，虛增需求數量洽特定廠商採購以獲取不法利益，經橋頭地院113年6月21日111年度訴字263號判決，認定袁員辦理乙、丙標案，均係犯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50萬元，褫奪公權2年。因法院認定袁員並非主動索賄，只因一時貪念違犯本案，且於偵查中及法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依法猶須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之刑，仍屬過重而有過苛之情。爰橋頭地院綜衡全情，再引刑法第59條規定[[7]](#footnote-7)減輕其刑如前述（橋頭地院111年度訴字263號判決參照）。

### 因本案袁員係涉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嚴重斲傷中油公司權益及形象，基於公司治理需要，該公司自有詳為追究責任，以利人員管理，始為正辦。惟本院針對袁員所受一審判決是否確定一事，詢據中油公司查復略以，中油公司目前（114年4月）未獲袁員判決確定之文件，且中油公司非本案訴訟程序之當事人，亦非屬有上訴權之人，是中油公司尚無從得知袁員於前揭有罪判決是否上訴或部分已先行確定。且袁員雖已於偵查階段承認有收取財物事實，惟是否該當貪污治罪條例中的收賄罪，仍待司法機關審認等語，顯示該公司輕忽本案，對於員工涉貪案件未積極追蹤並妥為處置，實不足取。

### 嗣為應本案調查，本院要求大林煉油廠查明袁員涉案訴訟進行情形，該廠始於114年3月7日函橋頭地檢署詢問袁員有無提起上訴，以及111年度訴字263號刑事判決袁員有罪部分是否確定並已送執行。經橋頭地檢署114年3月26日函[[8]](#footnote-8)復略以，袁員對橋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263號刑事判決並未提起上訴，且早於113年7月19日判決確定，又其緩刑期間自113年7月19日起至118年7月18日期滿等情後，大林煉油廠始知袁員有罪判決已然確定。

### 惟據中油公司作法，中油公司政風處對於主動函送或媒體報導有關員工涉及貪瀆案件，均應主動追蹤檢察機關偵辦結果，並會辦該公司人力資源處及採購處，各依權責辦理員工行政責任及廠商責任追究事宜，嗣由各該單位自行列管辦理情形。然查大林煉油廠並未依前揭作法即時掌握袁員案件期程，細究原因係由於該廠過去多仰賴司法機關主動通知判決結果，且因法院所提供之司法案件線上查詢系統，僅能查詢判決內容，無法查詢當事人是否已提起上訴或案件是否已確定，亦為案件掌握困難因素之一，大林煉油廠允應切實記取本案闕漏。

### 再者，為因應袁員案例，中油公司稱，原有前述作法就個案當事人或廠商是否有提起上訴或案件是否已確定，如未經司法機關或涉案人明確告知，實難即時掌握，為解決此一困境，中油公司刻正研議「中油公司刑事、貪瀆等重大訴訟案件之填報、彙報及追蹤措施精進方式」中，預計於114年5月底前完成，亦應依期程辦理。

### 末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略以：「沒收物……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袁員虛增需求數量洽特定廠商採購以獲取不法利益一案，其在偵查程序中，已認罪並繳回犯罪所得42.5萬元，復經一審判決有罪因未上訴而於113年7月19日定讞，爰中油公司應依前揭規定，儘速向檢察官聲請發還前揭款項。再據橋頭地院111年度訴字263號判決，同案被告廠商薛某及黃某亦已於偵查程序中分別繳回犯罪所得42萬元及40.2104萬元，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另同案被告中油公司員工黎某及廠商劉某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且沒入犯罪所得分別為20萬元及52.6萬元，中油公司亦應確實掌握審理進度，於其等裁判確定後，向檢察官聲請發還前揭款項，併予敘明。

### 綜上，中油公司對於所屬人員涉貪案件未建立完整追蹤機制，致毫無所悉其等業經刑事判決定讞，而未依「獎懲注意規定」予以處置，造成應予重懲之人員未受應有處置，人事管理機制顯有疏漏外，亦可能因逾法定時限，而未能基於權利人立場，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該公司人員所涉貪瀆案件之犯罪所得，影響公司權益，核均有違失。

## 煉製事業部及大林煉油廠為加強管理，健全人事獎懲制度，分別設有「煉製事業部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及「大林煉油廠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前揭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調查案件事實」及「簽議獎懲意見」。且依前揭獎懲評議委員會運作規定，評議委員會所為決議，僅作為廠長及執行長核定獎懲案之參考，惟竟發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事由與事實不符，及引據內部規定錯誤情形，然大林煉油廠廠長及煉製事業部執行長竟均接受而予核定，嚴重斲傷公司治理，亦核有違失。

### 煉製事業部及大林煉油廠為加強管理，健全人事獎懲制度，分別設有「煉製事業部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及「大林煉油廠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並分別定有「煉製事業部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簡則」及「大林煉油廠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簡則」，以規範獎懲評議委員會(下稱評議會)運作任務及決議事項效力。

### 依「大林煉油廠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簡則」第4點、第5點及第8點規定略以，調查獎懲案件事實及簽議獎懲意見，係該廠評議會四項任務中之二大項，且評議會簽擬獎懲意見時，評議委員應根據中油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引用有關法令公正處理，獎懲事件經各部門提出報告後，經單位副主管簽註意見再送人力資源部門交付評議會審查後簽擬建議，呈請廠長核定。「煉製事業部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簡則」第5點、第6點及第9點規定，亦有相類規定。爰「大林煉油廠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及「煉製事業部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審議獎懲案件，均應本於事實，正確引用法令及公司規定後，提出審議決議，且前揭決議僅屬建議、參考性質，最終核定權仍屬大林煉油廠廠長及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審議決議倘認事用法有訛誤，大林煉油廠廠長及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應負複核責任。

### 查本件甲、乙、丙標案涉貪弊案發生後，經檢察官於111年6月22日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同條例第5條第l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起訴黎員及袁員。大林煉油廠以起訴書資料為基礎，提出行政調查報告送該廠評議會審議，續由廠長核定後，呈送煉製事業部評議會審議，再由該部執行長核定後，發布人事懲處令，相關經過情形如下：

#### 黎員部分

##### 依111年7月11日大林煉油廠獎懲評議報告書略以，黎員辦理採購案，涉嫌綁標並收受20萬元賄款，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起訴。大林煉油廠評議會決議依「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報請總公司移付懲戒，並依「獎懲注意事項」第8條第l項第4款第10目規定[[9]](#footnote-9)，記大過一次並報請中油公司移付懲戒。

##### 再依111年7月18日煉製事業部獎懲評議報告書，雖亦係依橋頭地檢署起訴內容，敘明檢察官起訴事實及法令依據如前述，惟煉製事業部評議會，係依「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第5點及「獎懲注意事項」第8條第1項第4款第9目規定[[10]](#footnote-10)，評議結果為：「大過1次及報請公司移付懲戒」，於同日經該事業部副執行長簽字後（執行長僅於人事單位簽呈上簽字），即以煉製事業部111年9月12日（111）煉部派懲字第1110920003號令公布，除不符「煉製事業部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簡則」規定外，且以「獎懲注意事項」第8條第1項第4款第9目規定(收受賄賂)為據，公布黎員記大過1次，然獎懲事由卻為：「利用職務圖利他人事證明確」。

##### 黎員前揭懲處法令依據與事由不一，經詢據中油公司稱：「核發人事令時誤植懲處事由，已於114年3月11日重新製發人事令，更正懲處事由為『經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起訴。』」，煉製事業部辦理人事獎懲作業，顯欠嚴謹。

#### 袁員部分

##### 依據111年7月11日大林煉油廠獎懲評議報告書，係以袁員利用所屬部門名義提出請購需求後，計收受42.5萬元賄款，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l項第3款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起訴。且已向檢察官坦承犯行並繳回不法所得，依「獎懲注意事項」第8條第1項第4款第9目規定：「收受賄賂，證據確鑿者。」記大過一次，並於同日經該廠廠長核定。

##### 再依111年7月18日煉製事業部獎懲評議報告書，雖亦係依橋頭地檢署起訴內容，敘明檢察官起訴事實及法令依據如前述，惟煉製事業部評議會，竟變更改依「獎懲注意事項」第8條第1項第5款第4目及第6目規定，以「言行不檢有損公司聲譽」及「接受不當之饋贈或招待」，記過二次等情，建議懲處依據明顯與袁員犯行不符，惟於同年7月20日僅由該事業部副執行長於評議報告（與黎員同案）上簽字後，執行長僅於該事業部人力資源室簽呈上簽字[[11]](#footnote-11)，而未於評議報告上簽章，嗣煉製事業部遲至111年9月20日，始以煉部僱懲字第1110920002號令，仍公布袁員記過二次，相關行政懲處審議及辦理程序，亦不符「煉製事業部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簡則」規定。

### 綜上，煉製事業部及大林煉油廠為加強管理，健全人事獎懲制度，分別設有「煉製事業部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及「大林煉油廠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前揭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調查案件事實」及「簽議獎懲意見」。且依前揭評議會運作規定，評議會所為決議，僅作為廠長及執行長核定獎懲案之參考，惟竟發生評議會決議事由與事實不符，及引據內部規定錯誤情形，然大林煉油廠廠長及煉製事業部執行長竟均接受而予核定，嚴重斲傷公司治理，亦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中油公司訂定「獎懲注意事項」及「工作規則」，規定所屬人員雖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不論罪名倘經法院諭知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即可不予解僱除名或免職，與事業人員進用辦法規定相悖；又「獎懲注意事項」雖規定所屬人員因涉貪行為繫屬訴訟程序者應予停職，然並未落實執行，復發生涉貪人員於羈押中，在移付懲戒前未完備停職處分，致其後該人員獲准停押後申請復職未獲准後，提起訴訟而該公司遭判決敗訴，造成公司損失；且對所屬人員涉貪案件未建立完整追蹤機制，因不知判決終局結果，而未依規定處置，人事管理已有疏漏外，亦可能因逾時限，而未能依法請求發還貪瀆案件犯罪所得，影響公司權益；且該公司「煉製事業部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及「大林煉油廠工作人員獎懲評議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調查案件事實」及「簽議獎懲意見」，且決議僅作為廠長及執行長核定參考，惟竟發生決議事由與事實不符及引據內部規定錯誤情形，然單位主管均未盡複核之責，嚴重斲傷公司治理，核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 [↑](#footnote-ref-1)
2. 指純勞工身分者。 [↑](#footnote-ref-2)
3. 袁員在乙、丙二標案犯罪所得合計為新台幣425,000元。 [↑](#footnote-ref-3)
4. 第2條：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之人員進用事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footnote-ref-4)
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617號判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857號判決參照。 [↑](#footnote-ref-5)
6. 計1,088,595元，及自112年9月7日（起訴日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footnote-ref-6)
7.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footnote-ref-7)
8. 橋頭地檢署114年3月26日橋檢春嶺113執緩227字第11490148340號函。 [↑](#footnote-ref-8)
9. 「獎懲注意事項」第8條第l項第4款第10目規定：「利用職務圖利他人或自己，事證確鑿者。」 [↑](#footnote-ref-9)
10. 「獎懲注意事項」第8條第l項第4款第9目規定：「收受賄賂，證據確鑿者。」 [↑](#footnote-ref-10)
11. 該事業部人事單位在簽呈上簽文略以：「請執行長於評議報告書上簽核。」 [↑](#footnote-ref-11)